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期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獲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轉類別		
董事							
魏家福先生	1,800,000	—	—	—	—	1,800,000	0.128%
劉國元先生	1,800,000	—	—	—	—	1,800,000	0.128%
李建紅先生	1,800,000	—	—	—	—	1,800,000	0.128%
周連成先生	1,800,000	—	—	—	—	1,800,000	0.128%
劉漢波先生	1,800,000	—	—	—	—	1,800,000	0.128%
何家樂先生	1,800,000	—	—	—	—	1,800,000	0.128%
陳丕森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孟慶惠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趙開濟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林立兵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前任董事							
梁岩峰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本集團持續							
合約僱員	28,000,000	—	(6,702,000)	(500,000)	(1,000,000)	19,798,000	1.403%
其他參與者	34,200,000	—	(9,550,000)	—	1,000,000	25,650,000	1.818%

附註：

- 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行使。
- 其他參與者包括中遠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

其他資料

3. 梁岩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予其本人的購股權於期內列入前任董事類別內。
4. 計劃參與者所持有的購股權屬個人權益及為實質受益人。
5. 於期內本公司股份緊接所有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4港元。
6. 已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在財務報告內確認，直至其獲行使為止，而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記錄有關成本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其面值以新增股本列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有關股份面值的數額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從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扣除。除上表所列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的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或註銷。
7. 本公司採用「栢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一種計算期權價值的通用方法）計算購股權值，本公司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27港元。有關估算的假設基準如下：
 - (i) 以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年利率4.4%為無風險利率；
 - (ii) 年期為5年；及
 - (iii) 預計波幅變動率為50%（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股價的年度波幅變動率）。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定價模式受限於不同的假設基準評估，因此其價值可能較主觀及難以決定。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詳情及變動情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又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鄭志強先生	250,000	0.012%

附註：

鄭志強先生所持股份屬個人權益及為實益擁有人。

2.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獲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中遠太平洋	魏家福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	劉國元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	李建紅先生	800,000	—	—	—	800,000	0.037%
中遠太平洋	周連成先生	800,000	—	—	—	800,000	0.037%
中遠太平洋	劉漢波先生	700,000	—	—	—	700,000	0.032%
中遠太平洋	何家樂先生	700,000	—	—	—	700,000	0.032%
中遠太平洋	陳丕森先生	250,000	—	—	—	250,000	0.012%
中遠太平洋	孟慶惠先生	800,000	—	—	—	800,000	0.037%
	前任董事						
中遠太平洋	梁岩峰先生	800,000	—	—	—	800,000	0.037%

其他資料

附註：

- 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彼等各自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內以每股9.54港元的價格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被董事接納。
- 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屬個人權益及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又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	%	股數／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借出額	%	附註
			淡倉	%			
中遠集團總公司	829,360,511	58.79	—	—	—	—	(1)
中遠香港	829,360,511	58.79	—	—	—	—	(1)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mart」）	527,060,904	37.36	—	—	—	—	(1)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COSCO Investments」）	302,299,607	21.43	—	—	—	—	(1)
J.P. Morgan Chase & Co.	94,662,000	6.71	—	—	35,500,000	2.52	(2)

附註：

- 由於 COSCO Investments 及 True Smart 是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則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COSCO Investments 及 True Smart 的權益被視為中遠香港的權益，而中遠香港的權益被視為列入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權益內。
- J.P. Morgan Chase & Co 的公司權益乃透過其若干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9.99%控制權)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詳情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貸予本公司的700,97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簽定及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進行修訂，用作本公司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融資。是項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a) 該公司確保中遠集團總公司保持對中遠香港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附於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超過50%，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將不會出售是項股本權益或權益，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b)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及
 - (c)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

2. 由招商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一項總值45,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簽定，用作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企業資金的需要。該無抵押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a)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及中遠太平洋直接或間接性在每家公司所擁有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不低於35%，並且會保持他們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b) 中遠集團總公司會保持實益擁有中遠香港超過50%。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香港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重大會計政策和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形式、監察內審經理和核數師的工作，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匯報程序和內控制度的成效進行評核；確保遵守適用的會計和匯報規定、法例和董事會通過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份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水平編制，本公司已成立一委員會（「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的董事在欲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以處理有關證券交易，董事必須在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及向委員會獲取確認書後才可進行有關的買賣。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特別的查詢有關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否違反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期內其已全部符合標準守則的要求水平。

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